

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308破2号

2024年1月5日, 本院根据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首创公司)的申请裁定受理洛阳首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洛阳首拓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 并依法指定河南南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: 管理人对依法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, 并依法编制了《洛阳首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表》。经洛阳首拓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, 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北京首创公司等4位债权人的债权人资格、债权数额、债权性质均无异议。管理人提请本院对债权表记载的无异议债权依法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: 根据洛阳首拓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的情况, 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北京首创公司等4位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确认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等4位债权人的债权(详见无异议债权表)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孟 鹏

审 判 员 尤胜利

审 判 员 许静雅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李璐璐

书 记 员 □ 马梦柯

附：洛阳首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洛阳首拓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

序号	名称	居民身份 证/统一社 会信用代 码	申报债权金额（元）						审查确认债权金额（元）						债权 性质
			本金	利息	违约金	诉 讼 费	其他	总额	本金	利息	违约金	诉 讼 费	其他	总额	
1	北京首创环境 投资有限公司	911101087 77643216K	743712.00	130072.41	1387766.58			2261550.99	743712.00	130072.41	49248.20			923032.61	普通 债权
2	乔文蓉	411221197 004300046	185928.00	31984.70	346941.65		6000000. 00	6564854.34	185928.00	31984.70	12312.05			230224.75	普通 债权
3	张和平	411221196 51224041X	2271380.0 0					2271380.00	16720.00					16720.00	普通 债权
4	河南省地质矿 产勘查开发局 第二地质环境 调查院	124100004 161939930	50000.00					50000.00	50000.00					50000.00	普通 债权
总计								11147785.33						1219977.36	